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82	中国动力	A股 停牌	2024/10/28			
110807	动力定 01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28			
110808	动力定 02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28			
110807	动力定 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8			
110808	动力定 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柴油业务深度整合，促进柴油业务高效决策，尽快补足产业链在研发和营销售后等方面短板，促进柴油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

16. 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动力定 01、动力定 02，债券代码：110807、110808）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中船柴油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2-25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JEKCP9H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p>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装备、汽轮机及辅机、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金属结构、模具、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产品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29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法定代表人	余明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 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 船

	<p>船、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动力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 68.3662% 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不再持有中船柴油机股权；

2.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各方同意在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的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认。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

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4.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依据双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6.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